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180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森林防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1806-XM001

2.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699.482045万元，最高限价：1699.482045万元

4.采购需求：本次项目是为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提供一套完善的解决方案，最终完成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系统建设。使林火预防、林火监控、火灾报警、防火指挥等一系列防火工作在一个高科技的系统平台上得以可靠实现，从而使森林防火技术和森林防火工作达到领先水平（详细的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系统			
1	森林防火一张图	套	1	
2	火情告警与定位	套	1	
3	火情研判及推送	套	1	
4	预案管理	套	1	
5	火情档案	套	1	
6	单兵巡查监管	套	1	
7	视频监控	套	1	
8	视频运维管理	套	1	
9	视频联网	套	1	
10	巡护排班管理	套	1	
11	在线巡护	套	1	
12	巡护管理	套	1	
13	广播系统管理	套	1	
14	地表火探测器管理	套	1	
15	数据接口开发	套	1	
16	火情审核确认上报短信通知	套	1	
17	协同办公系统单点登录	套	1	
18	京办系统对接	套	1	
19	国产数据库	套	1	
20	国产数据库-空间地理信息应用	套	1	
21	数据库中间件	套	1	
二	前端感知设备			
1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10km）	台	6	
2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5km）	台	15	
3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3km）	台	15	核心产品
4	监控摄像机	台	37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5	广播音柱	台	37	
6	地表火探测器	台	25	
7	单兵终端	台	50	
8	流量卡	张	50	
9	太阳能板组件	块	210	
10	逆变器	台	21	
11	胶体电池组	组	21	
12	电池柜	个	21	
13	太阳能板支架及配件	项	21	
14	杆件及基础	根	37	
15	无线网桥	对	9	
16	抱杆机箱	套	37	
17	交换机	台	32	
18	光收发器	台	37	
19	光纤	米	8551	
20	主电源线	米	8,551	
21	设备电源线	米	1048	
22	网线	米	1048	
23	开挖及恢复	米	5115	
24	开挖及恢复	米	360	
25	PE管	米	10762	
26	镀锌钢管	米	69	
27	手孔井	座	137	
28	光纤收发器机筐	台	2	
29	室外防雷	套	67	
30	接地极	套	37	
三	监控中心及设备间改造			
1	LED显示屏	m ²	29.16	
2	LED全彩屏发送卡	台	8	
3	LED支架	m ²	34.92	
4	配电柜	台	1	
5	多功能一体拼接处理系统	台	1	
6	操作台	套	1	
7	寻呼话筒	台	3	
8	存储服务器	台	1	
9	核心框式交换机	台	1	
10	交换机	台	1	
11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2	
12	监控摄像机	台	4	
13	防静电地板	m ²	45.36	
14	指挥大厅LED平板灯	套	20	
15	指挥大厅LED筒灯	套	2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6	窗帘	m ²	15	
17	电源线	米	1500	
18	穿线管	米	600	
19	墙面剔槽及恢复	米	80	
20	空调室外机防护基础	项	1	
四	有林单位视频联网系统			
1	有林单位视频共享网关	台	5	
2	联网交换机	台	5	

特别提醒：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集成以及试运行。质量保证期为自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通过采购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份额，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应将合同总额中不低于15%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即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10执行《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石财采购〔2023〕247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招标文件编号：KJY2024188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森林防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5号A115室

联系方式：唐晓晨010-682917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陈韬010-82575131转809、2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陈韬

电话：010-82575131转809、2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3km）</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证金金额： <u>¥100000.00（人民币壹拾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明招标文件编号（KJY20241884） 开户名： <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本项目部分采购标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5%； (3) 其他要求：供应商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转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27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或要求的	<p>：</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1	需求理解	<p>投标人对用户理解透彻，明确系统的建设要求和目标，了解系统建设现状，内容全面的，得9分；</p> <p>投标人响应中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体现内容较少的，得5分；</p> <p>投标人响应中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体现内容不足的，得3分；</p> <p>投标人响应中未体现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得0分。</p>	9
	2	供货方案	<p>供货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流程、项目划时间表、并且针对设备运输、安装、供货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安全风险制定了安全保障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0分；</p> <p>全流程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缺项，得6分；</p> <p>全流程叙述不完整，得3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10
	3	安装调试方案	<p>安装调试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和使用特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安装调试方案完整且有创新、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9分；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存在相对劣势或非关键性响应缺失或负偏离的，得5分； 安装调试方案有缺失，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p>	9
	4	应急预案	<p>应急预案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执行时各个阶段，从项目开始到验收结束（前期备货、供货、安装调试、实施等）容易出现的紧急情况分析及解决措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p> <p>应急预案全流程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缺项，得3分；</p> <p>应急预案全流程叙述不完整，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5
	5	运维方案	<p>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p>	6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采购人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欠完整、欠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有维修及更换设备说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欠完整，针对性较弱，可操作性较弱，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7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性强，得3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得2分； 培训方案欠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8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保障措施科学有效，得6分；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且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商务部分	9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需经验丰富，团队各成员需分工明确。 项目团队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人员安排得当，项目技术负责人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 项目团队设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人员安排较合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经验较丰富，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项目团队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人员安排基本合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有类似工作经验，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项目团队设置欠合理，分工不明确，人员安排欠合理，满足本项目部分采购需求的，得1分； ； 项目团队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10	企业业绩	2021年8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11	节能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0.5
		环保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0.5
报价部分	12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平台

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
一	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系统				
1	森林防火一张图	套	1	工业	
2	火情告警与定位	套	1	工业	
3	火情研判及推送	套	1	工业	
4	预案管理	套	1	工业	
5	火情档案	套	1	工业	
6	单兵巡查监管	套	1	工业	
7	视频监控	套	1	工业	
8	视频运维管理	套	1	工业	
9	视频联网	套	1	工业	
10	巡护排班管理	套	1	工业	
11	在线巡护	套	1	工业	
12	巡护管理	套	1	工业	
13	广播系统管理	套	1	工业	
14	地表火探测器管理	套	1	工业	
15	数据接口开发	套	1	工业	
16	火情审核确认上报短信通知	套	1	工业	
17	协同办公系统单点登录	套	1	工业	
18	京办系统对接	套	1	工业	
19	国产数据库	套	1	工业	
20	国产数据库-空间地理信息应用	套	1	工业	
21	数据库中间件	套	1	工业	
二	前端感知设备				
1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10km）	台	6	工业	
2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5km）	台	15	工业	
3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3km）	台	15	工业	核心产品
4	监控摄像机	台	37	工业	
5	广播音柱	台	37	工业	
6	地表火探测器	台	25	工业	
7	单兵终端	台	50	工业	
8	流量卡	张	50	工业	
9	太阳能板组件	块	210	工业	
10	逆变器	台	21	工业	
11	胶体电池组	组	21	工业	
12	电池柜	个	21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
13	太阳能板支架及配件	项	21	工业	
14	杆件及基础	根	37	工业	
15	无线网桥	对	9	工业	
16	抱杆机箱	套	37	工业	
17	交换机	台	32	工业	
18	光收发器	台	37	工业	
19	光纤	米	8551	工业	
20	主电源线	米	8551	工业	
21	设备电源线	米	1048	工业	
22	网线	米	1048	工业	
23	开挖及恢复	米	5115	工业	
24	开挖及恢复	米	360	工业	
25	PE管	米	10762	工业	
26	镀锌钢管	米	69	工业	
27	手孔井	座	137	工业	
28	光纤收发器机筐	台	2	工业	
29	室外防雷	套	67	工业	
30	接地极	套	37	工业	
三	监控中心及设备间改造				
1	LED显示屏	m ²	29.16	工业	
2	LED全彩屏发送卡	台	8	工业	
3	LED支架	m ²	34.92	工业	
4	配电柜	台	1	工业	
5	多功能一体拼接处理系统	台	1	工业	
6	操作台	套	1	工业	
7	寻呼话筒	台	3	工业	
8	存储服务器	台	1	工业	
9	核心框式交换机	台	1	工业	
10	交换机	台	1	工业	
11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2	工业	
12	监控摄像机	台	4	工业	
13	防静电地板	m ²	45.36	工业	
14	指挥大厅 LED 平板灯	套	20	工业	
15	指挥大厅 LED 筒灯	套	20	工业	
16	窗帘	m ²	15	工业	
17	电源线	米	1500	工业	
18	穿线管	米	600	工业	
19	墙面剔槽及恢复	米	80	工业	
20	空调室外机防护基础	项	1	工业	
四	有林单位视频联网系统				
1	有林单位视频共享网关	台	5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
2	联网交换机	台	5	工业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明确提出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监测、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能力建设，构建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大幅提升森林防火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和信息应用四种能力，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科技含量。

2021年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共建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体系，综合利用“天空地”各类监测手段，提高主动掌握火情能力，并加大火险防范、火源管控、火情监控等方面重点设施建设。

石景山区森林覆盖率达31.4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4.16平方米，全区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53.8%，森林覆盖面积达2679.44公顷，位居全市第一。林区内建有八大处森林公园、法海寺森林公园等多处名胜古迹建筑及大量文物，但目前每年都会发生多起森林火情，这不得不对森林火情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达到事前预防，事中全程监控、事后分析的效果，增强对森林资源、文物的保护力度。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相关意见和规划安排，我区需对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该平台已运行12年，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

当前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系统存在探头不能自动巡检、高度不足、缺烟雾报警与火情定位功能，太阳能供电装置老化，大屏幕故障多维修周期长，区级平台数据共享受阻，林区散坟巡查难且低点监测有盲区等问题。通过本次升级改造实现森林防火自动化与精准化，扩大视频监测覆盖，增强纵深防护力；提升森林火险精准预测预警能力；构建全区统一的系统互联、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布局，达成智慧防火与智能灭火愿景。

2. 项目建设需求

建立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系统和预警响应机制，是森林防火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迈进的重要基础，科学管理林区野外生产、生活用火，科学规范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促进“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方针的落实具有重要意义。建设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系统，要实现森林火险的实时监控，为森林防火预警响应机制的建立和科学规范运行奠定了基础。

(1) 提高森林防火管理水平，增强防火服务能力。

通过建设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系统，数字设备结合人工巡视、瞭望台瞭望等传统监控方式，及时发现火警区域并做出分析判断，确定扑救方案，将火险控制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的减少森林火灾的损失程度。通过本系统的建设和实施，为辖区内林业系统提供科学、规范的管理模式，补充现有火情监测盲区，加强林业防火的信息管理，提高林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及时掌握森林火灾的现状、动态、发展趋势，提供效益综合分析、评价、决策手段和方法，提高对紧急事件的处理能力；实现政务办公计算机化，提高办公效率，增强政府机构的服务能力；实现火情漏报率可降低至 1%，万公顷每天误报率少于 3 次。

(2) 实现林业信息共享和信息畅通，加快防火工作的资源整合

通过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实现防火信息内容的存储和信息传递的数字化、规范化和系统化。为形成快速和可靠的信息反馈机制，通畅信息渠道提供条件，为各级管理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项目建成后要实现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有林单位等视频数据与区视频共享服务平台、区大数据中心以及区应急指挥中心平台数据共享，实现视频数据与业务数据实时传输。

(3) 提高森林资源监测预警水平，增加视频监控林区覆盖范围

通过升级改造 29 台高点监控设备、新建 1 台高点监控设备、更新八大处公园 6 台、新建 37 套一杆多能设备、25 台地表火探测器以及 50 台单兵终端设备，实现对石景山区森林覆盖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做到视频监控无盲区，对林区实时火情监测与预警。可为各级防火单位提供辖区内林区视频数据，并提供包括林火自动识别、地理信息、监测图像、成果展示等多种应用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集成以及试运行。

2. 交付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1. 本项目涉及的硬件原厂质量保修期为项目终验收通过之日起5年。
2. 投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 投标人保证在质保期内能够提供7*24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网上咨询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4. 投标人保证在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处理，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派人员至采购人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5. 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72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供应商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或配置性能不低于该货物的货物。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项目建设将为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提供一套完善的解决方案，最终完成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系统建设。使林火预防、林火监控、火灾报警、防火指挥等一系列防火工作在一个高科技的系统平台上得以可靠实现，从而使森林防火技术和森林防火工作达到领先水平。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LY/T2581-2016）；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图像联网技术规范》（LY/T2582-2016）；
 《无线局域网标准》（IEEE802.11）；
 《通信用单模光纤 第1部分》（GB/T 9771.1-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输电线路钢管杆制作技术条件》（DL-T 646-201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0）；
 《政务信息图层建设技术规范》（DB11/z 360-2006）；
 《电子地图规范（试行稿（20100730））》；
 《1:400 万~1:5 万地理实体数据整合技术要求（试行）》；
 《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LY/T 2663-2016）；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CH/T 9005）；
 《数字林业标准与规范 第2部分：林业数字矢量基础地理数据标准》；LY/T

1662.2

《数字林业标准与规范 第3部分：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标准》（LY/T 1662.3）；
 《林业信息WEB服务应用规范》（LY/T 2176）；

注：上述规范如国家有更新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系统				
1	森林防火一张图	基于GIS一张图，实现防火整体监测情况的展示，包括：综合监测、火险等级、视频联动、灭火资源展示、模拟定位、可视域展示、测量工具、查询、基础地图、 1. 综合监测：辖区内设备统计信息、设备区域分布信息、火情趋势分析、今日火情统计、区域火情分布、火情处置效率；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p>2. 火险等级：支撑配置区域的火险等级，通过输入当地的火险影响参数自动算出火险等级并在一张图上进行展示；</p> <p>3. 视频联动：通过在地图上选择任意点位（或输入坐标点位），查询出周边的摄像头，点击播放视频，摄像头的自动转动到选择的点位进行视频画面播放；</p> <p>4. 模拟定位：支持坐标定位、单点定位、交叉定位、反算工具；</p> <p>5. 可视域展示：支撑展示视频当前的可视域范围；</p> <p>6. 测量工具：支撑在一张图上进行测距、测面；</p> <p>7. 查询：支持对设备资源、扑火资源等数据进行查询；</p> <p>8. 基础地图：支持对接接入天地图、高德地图等不同厂商的地图数据；</p> <p>9. 系统须支持部署在全面国产化系统内（国产化CPU、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国产化终端）。</p>		
2	火情告警与定位	<p>火情告警：基于GIS地图实现火情监测及火情处置业务，包括：火情监控、火情研判、火情推送、火情档案、人工火情</p> <p>1. 火情监控：支持接入热成像、林业巡护、人工触发的火情预警信息，支持预警信息声音提醒，支持查看告警设备的实时视频，支持录像回放以及火情抓拍图片查看；</p> <p>2. 人工火情：支持通过地图和视频进行人工火情触发。</p> <p>火情定位：通过视频定位技术实现火点在地图上的定位展示，同时提供标定工具，通过现场标定可提高定位精度。支持通过设备返回的PTZ、DEM数据等参数，结合视频空间定位技术实现火情在地图上进行坐标定位。</p> <p>视频空间化定位标定方式，在40m塔高、地势平坦条件下，完成标定操作后，可达到火点定位1km内误差50米以下，支持DEM网格调整、设备偏移自校验。</p> <p>提供人工标定服务，提升定位精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如塔高40米以上，地势平坦地区，定位精度实现1公里范围内定位误差小于40米；</p> <p>3. 系统须支持与石景山区京办、石景山区协同</p>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办公、石景山区应急局、石景山区大数据平台、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无缝对接； 4. 系统须支持部署在全面国产化系统内（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国产化终端）。		
3	火情研判及推送	1. 火情研判：支持结合现场视频及照片对火情进行研判为非火情、确认火情、重复报警，支持对火情处置结果进行审核； 2. 火情推送：支持将研判后的火情推送到对应网格员单兵终端； 3. 系统须支持与石景山区京办、石景山区协同办公、石景山区应急局、石景山区大数据平台、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无缝对接； 4. 系统须支持部署在全面国产化系统内（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国产化终端）。	1	
4	预案管理	当防火处置人员接收到火情信息并前往现场进行处置时，平台能够根据火情等级自动匹配并推荐相应的应急预案，为灭火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指导。	1	
5	火情档案	支持查看历史火情档案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处理记录、辅助决策信息、灾损填报信息；支持按照所属区域、报警类型、火情等级、事件范围、火情名称进行条件筛；支持地图展示历史火情热点图。	1	
6	单兵巡查监管	提供单兵接入能力，可在一张图展示接入的设备。支持查看设备在线状态、实时视频。	1	
7	视频监控	对前端编码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并提供视频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图片查看等应用。包含不少于 100 路本地接入授权，不少于 700 路级联接入授权。	1	
8	视频运维管理	视频网管组件专注于视频类设备的健康度巡检，包括编码设备、监控点的在线情况、录像完整性检测、视频质量诊断，并提供相应的统计报表。	1	
9	视频联网	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22》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的操作控制。 1. 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 2. 支持资源同步能力；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3. 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 4. 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 5. 支持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能力，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		
10	巡护排班管理	巡护排班：可通过设置巡护计划，自动进行巡护排班。	1	
11	在线巡护	平台支持根据设置的在线巡护线路进行视频轮播巡护，完成巡护播放的视频点位状态变为已巡，未完成巡护的视频状态为未巡，跳过的视频点位状态为漏巡。在线巡护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可以对当前画面进行截图，进行问题上报。	1	
12	巡护管理	基于森林防火一张图，展示巡护产生的巡查列表及事件列表。 1. 支持展示主动巡查和日常巡查的任务列表，支持查看任务详情、关联事件、支持将任务路线在地图上展示； 2. 支持查看事件列表，支持查看事件详情，支持事件在地图上定位展示； 3. 巡护事件管理：对护林员上报和处置的巡护事件进行管理，可进行事件处置审核； 4. 巡护历史记录：可查看巡护历史记录，包括巡护详情记录，巡护轨迹记录等信息。	1	
13	广播系统管理	广播播音管理 包含广播设备管理、广播分区管理、媒体库管理、实时广播、定时广播、广播统计、广播记录。 实时广播： 实时广播通过接入网络寻呼话筒、网络功放、网络音箱\音柱设备实现公共广播能力，提供分区广播、实时广播、紧急广播、媒体库管理、广播录音功能服务。 1. 分区广播，支持广播点分区管理，可选择单个\多个分区进行广播操作； 2. 实时喊话广播，支持通过实时喊话进行实时广播； 3. 媒体广播，支持选择媒体文件进行实时广播和媒体库管理； 4. 媒体轮巡广播，支持轮巡模式进行媒体广播播放； 5. 紧急广播，支持一键全区广播，优先级最高可抢断所有正在执行的广播任务；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p>6. 支持实时喊话广播录音。</p> <p>定时广播：</p> <p>定时广播通过定时任务编排管理，可制定某个时间点在某些广播点位播放特定内容的广播任务。</p> <p>1. 支持定时广播管理，可对定时广播任务执行暂停操作；</p> <p>2. 广播内容支持选择媒体文件，也支持文字转语音模式；</p> <p>3. 支持下发定时任务至广播终端，由终端定时触发广播任务；</p> <p>4. 支持中心端和设备端两种定时广播任务模式。</p> <p>设备管理：</p> <p>1. 支持 ISAPI/ISUP5/OTAP/SIP 协议广播音箱/音柱/功放/音频解码器添加；</p> <p>2. 支持 ISAPI 协议添加寻呼话筒、音频采集器。</p> <p>分区管理：</p> <p>1. 支持用户增删改分区操作；</p> <p>2. 支持用户对分区增删广播点操作；</p> <p>3. 分区支持用户权限管控。</p> <p>媒体库管理：</p> <p>1. 支持用户增删改媒体库目录；</p> <p>2. 支持用户上传音频媒体文件，音频文件格式支持 WAV/MP3；</p> <p>3. 支持媒体库用户权限管控。</p> <p>广播记录：</p> <p>1. 支持对定时广播操作、实时广播操作、智能广播联动操作记录；</p> <p>2. 定时广播操作记录可按时间、任务、分区、点位、操作类型（下发、禁启用）维度进行筛选；</p> <p>3. 实时广播操作记录可按发起终端、广播终端、时间、类型（喊话、紧急广播、预案、文件点播、联动喊话）以及实时广播状态进行筛选。</p> <p>广播统计：</p> <p>1. 可按实时广播和智能播报进行统计，实时广播可按时间、用户、发起终端、播报类型维度进行统计；</p> <p>2. 智能播报可按时间、播报场景维度进行统计。</p> <p>广播预案管理</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p>可制定在特定点位播放特定广播内容的预案，便于固定场景下人工重复广播播放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广播预案编辑管理； 2. 支持广播预案一键广播操作。 <p>视频可视化广播</p> <p>通过广播、视频监控能力实现视频与音频的有机结合，在广播时可实时查看到现场画面，提高广播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广播视频资源关联配置； 2. 支持视频监控时实时喊话或预案广播； 3. 支持广播时能关联查看实时视频画面。 <p>图上广播综合应用</p> <p>通过地图可视化模式直观展示广播点位置，并可展示接入的其他资源信息，通过接收资源点报警事件，实现报警信息可视化展示并可实现广播、对讲快捷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地图配置管理，包含在线（高德）、离线 GIS 地图（高德、自定义）。 2. 支持资源上图配置管理，实现资源的地图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资源类型包含广播点、监控点、防区、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报警主机 IO 输出、紧急报警设备。 3. 支持事件可视化监控，实时展示报警事件并可进行快捷精准广播、对讲操作。 <p>重点区域智能播报应用</p> <p>通过联动规则配置，可支持各类场景报警事件触发广播联动，实现自动或手动实时广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各类场景联动广播管理，可与 AI 模型管理应用对接，满足各场景联动广播诉求，如视频报警事件、智能分析事件、入侵报警事件、紧急报警事件、消防报警事件联动广播； 2. 支持联动自动预警广播，可根据事件配置的联动规则自动触发预警广播； 3. 支持联动手动实时广播，可联动触发广播弹窗，在弹窗中进行实时广播。 <p>广播点最多管理容量为 1000 路，实时广播并发规模达到 200 路。</p> <p>广播系统管理须支持部署在全面国产化系统（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国产化终端）内。</p>		
14	地表火探测器管理	<p>基于地表火探测器野外前端物联网设备及通信数据，构建地表火探测器管理系统，面向单位用户提供可视化、分级化、智能化的早期火情</p>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p>监测报警和设备监管业务应用功能。</p> <p>1. 电子地图 通过地图呈现安装在各地的地表火探测器的地理位置，点击设备可查看详细资料以及实景安装照片。</p> <p>2. 监测预警 当系统在接收到地表火探测器的火情报警信息后，可立即触发并呈现在地图上，可通过定位或处置方式进行查看和消警处理。</p> <p>3. 短信通知 通过短信通知方式发送报警短信给指定的护林人员或领导。</p> <p>4. 报警处理 支持对接收到的报警信息进行消警处置记录。</p>		
15	数据接口开发	数据获取、接收、入库、流转接口开发，如应急指挥平台对接、城市大脑对接、地图数据获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获取等。	1	
16	火情审核确认上报短信通知	火情信息通过短信发送至值班领导手机，火情分级、火情确认（去除设备识别误报）将确认后的信息上报。	1	
17	协同办公系统单点登录	协同办公系统适配单点登录。	1	
18	京办系统对接	火情数据传输至京办系统。	1	
19	国产数据库	<p>1. 支持调用 percentile_cont 函数和 percentile_disc 函数时带 over 子句；</p> <p>2. 支持对地理数据、矢量数据、拓扑数据、栅格数据的存储、计算、分析；支持对 DEM 数据相关操作；支持对空间数据的坐标系的相互转换；支持 GIST 等空间数据索引；</p> <p>3. 支持 2D、3D、4D 射线，支持 DE-9IM 空间关系判断和 Overlay 计算、距离计算；</p> <p>4. 支持类 Oracle ADDM 报告，支持不少于 5 个大项，细分建议项不少于 20 个，如数据库时间分解、TOP SQL 建议、使用扩展 SQL 协议建议、CPU 负载高建议、优化回滚事务建议、优化堆页面裁剪建议、TOP 等待事件建议、日志缓存写锁冲突建议、日志文件写锁冲突建议、存储 IO 分解等。支持文本格式报告，支持中文；</p> <p>5. 支持日志加密、支持对敏感数据的动态脱敏功能，包括默认脱敏、随机脱敏、部分脱敏、邮件脱敏；</p>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6. 支持表空间级数据加密功能；支持同一表空间存在多表情况下部分表进行加密功能；支持SM4、RC4算法；支持单机、集群场景。		
20	国产数据库-空间地理信息应用	遵循国际 GIS 行业规范标准，具有丰富的空间计算函数，包含管理函数、对象构建函数、对象编辑函数、处理函数、线性函数、空间关系及栅格分析函数等 700+种函数，用于存储空间地理信息。	1	
21	数据库中间件	1. 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 OS、统信 UOS 等；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 2. 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 3. 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 4. 内置快照功能，能够对服务器及应用程序的运行信息进行捕获。	1	
前端感知设备				
1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10km)	1. 热成像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 2. 热成像焦距：36-190mm；视场角： $3.5^\circ \times 2.8^\circ \sim 17.4^\circ \times 13.8^\circ$ ； 3. 可见光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 4. 可见光焦距：10-800mm 光学变倍 ≥ 80 倍；视场角： $0.52^\circ \times 0.29^\circ \sim 31.2^\circ \times 17.8^\circ$ ； 5.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 $\geq 11.2\text{km}$ ； 6. 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 $\geq 12\text{km}$ ； 7. 支持光学透雾、光学防抖； 8. 支持补光功能：补光距离 $\geq 3\text{km}$ ； 9. 设备支持对热成像镜头变倍信息、聚焦位置、焦距情况等信息进行反馈和校准，热源定位方位角和海平面夹角显示精度 $\geq 0.01^\circ$ ； 10.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在 8mk 及以下； 11. 设备可外接空间感知模块，并可显示经纬度、海拔高度、方位角坐标等信息； 12. 设备具备故障自诊断系统，可自动识别系统故障（包括视频图像异常、系统异常重启、云台异常、镜头运行状态异常、网络异常、智能分析异常、算法状态异常、电机状态异常等）并可通过 OSD 进行显示及后台输出； 13.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45^\circ \sim 45^\circ$ ；	6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14. 电源：支持宽压输入AC 200 V~AC 240 V, 50/60 Hz; 15. 工作温度：-40℃-65℃; 16. 防护等级需达到IP67以上; 17. 电磁兼容需符合GB/T17626.5 四级标准，配合外置防雷模块达到防雷、防浪涌技术要求。		
2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 (5km)	1. 热成像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2. 热成像焦距 ≥ 100 mm; 3. 热成像视场角：6.2° (H) 5° (V); 4.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2米*2米为准) ≥ 5 km; 5. 可见光焦距：10-550mm, 光学变倍 ≥ 55 倍; 6. 可见光视场角：40.7° (H) 23.6° (V)-0.75° (H) 0.42° (V) 7. 支持 EIS 陀螺仪防抖; 8. 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 9. 可见光补光功能：有效距离 ≥ 3 km; 10. 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5米*5米为准)： ≥ 8.0 km; 11. 设备支持对热成像镜头变倍信息、聚焦位置、焦距情况等信息进行反馈和校准，热源定位方位角和海平面夹角显示精度 $\geq 0.01^\circ$; 12. 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8mk及以下; 13. 设备可外接空间感知模块，并可显示经纬度、海拔高度、方位角坐标等信息; 14. 设备具备故障自诊断系统，可自动识别系统故障(包括视频图像异常、系统异常重启、云台异常、镜头运行状态异常、网络异常、智能分析异常、算法状态异常、电机状态异常等)并可通过OSD进行显示及后台输出; 15. 水平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范围：-45°~+45°; 16. 电源输入：电源盒支持宽压输入AC200V~AC240V, 50/60 Hz; 17. 功率：整机运动功耗 ≤ 130 W; 整机最大峰值功耗 ≤ 240 W; 18. 工作温度和湿度：-40° C~70° C; 19. 防护等级需达到IP67以上; 20. 电磁兼容需符合GB/T17626.5四级标准，配合外置防雷模块达到防雷、防浪涌技术要求	15	
3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	1. 热成像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2. 热成像焦距： ≥ 75 mm;	15	核心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3km)	3. 热成像视场角：8.3° (H) 6.6° (V)； 4.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2米*2米为准）≥3.5km； 5. 可见光焦距：6.7-360mm，光学变倍≥54倍； 6. 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 7. 支持EIS陀螺仪防抖； 8. 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5米*5米为准）≥6.0 km； 9. 可见光分辨率：≥2688 × 1520； 10. 可见光视场角：59° (H) x 34.1° (V) ~ 1.36° (H) x 0.77° (V)； 11. 设备支持对热成像镜头变倍信息、聚焦位置、焦距情况等信息进行反馈和校准，热源定位方位角和海平面夹角显示精度≥0.01°； 12.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在8mk及以下； 13. 设备可外接空间感知模块，并可显示经纬度、海拔高度、方位角坐标等信息； 14. 设备具备故障自诊断系统，可自动识别系统故障（包括视频图像异常、系统异常重启、云台异常、镜头运行状态异常、网络异常、智能分析异常、算法状态异常、电机状态异常等）并可通过OSD进行显示及后台输出； 15. 水平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范围：-45° ~ +45°； 12. 电源输入：电源盒支持宽压输入 AC200V~AC240V，50/60 Hz； 16. 功率：整机运动功耗≤130 W；整机最大峰值功耗≤240 W； 17. 工作温度和湿度：-40° C~70° C； 18. 防护等级需达到IP67以上。 19. 电磁兼容需符合GB/T17626.5 四级标准，配合外置防雷模块达到防雷、防浪涌技术要求。		
4	监控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1/2.7" CMOS传感器； 2.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3. 宽动态≥120 dB； 4. 焦距视场角：2.7~12 mm，水平视场角≥110° ~ 35°，垂直观场角：58° ~ 20°，对角视场角：132° ~ 41°； 5. 最高分辨率≥1920 × 1080@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6.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50 m	37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 白光: 最远 ≥ 30 m; 7. 支持多问题验证密保功能, 当忘记密码时, 允许通过正确匹配密保问题, 重新设置管理员密码; 8. 设备具备登陆失败锁定功能, 在登陆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 登陆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 9.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OTP写入保护机制, uboot的FLASH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FLASH中的内容, 可提示异常报错, uboot无法正常启动; 10. 支持 ≥ 256 GB MicroSD卡本地存储; 11. 外壳防护等级需达到IP67以上。		
5	广播音柱	1. 麦克风类型: 驻极体, 阵列数量 ≥ 2 ; 2. 频率响应: 100 Hz~20 kHz; 3. 灵敏度 ≥ -42 dBV/Pa, 采样率 ≥ 48 kHz; 4. 量化位数 ≥ 16 bit; 5. 额定功率: ≥ 60 W 6. 扬声器单元: 中低音5.25' ' $\times 2$, 号角高音1' ' $\times 1$; 7. 灵敏度 ≥ 90 dB, 最大声压级 ≤ 106 dB SPL; 8. 频率响应: 100 Hz~20 kHz; 9. 信噪比 ≥ 85 dB; 10. 音频算法: AEC、AGC、ANS、DRC; 11. 音频编码及码率: G.711ulaw (64 Kbps) /G.711alaw (64 Kbps) /MP3 (128 Kbps); 12. 网络协议: IPv4, HTTP, HTTPS, SIP, SSL/TLS, DNS, N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ARP, SSH; 13. 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 支持 ≥ 60 个定时任务, 内置1 GB存储空间支持 ≥ 1000 个wav、mp3音频素材库管理; 14. 支持NTP自动校时, 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 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 15. 支持通过IP网络, 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WEB单机灵活配置, 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 适配各类场景应用; 16. 防护等级需达到IP67以上。	37	
6	地表火探测器	1. 树载或杆载固定安装, 高度4-5米 2. 太阳能供电;	25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3. 内置4G物联网卡 4. 30秒内准确识别地表火，并发出定位报警信息 5. 防护等级需达到IP65以上； 6. 工作温度：-20℃~60℃； 7. 灵敏度：满足I级灵敏度要求，标准测试火LOS探测距离40m； 8. 探测范围：水平视场（FV）不小于100°，垂直视场（FV）不小于50°。		
7	单兵终端	1. 前置≥800万像素相机，后置≥4800万像素相机； 2. 支持≥1080P高清录像并支持高清网传； 3. 屏幕尺寸≥6.3英寸； 4. 分辨率≥1080x2340； 5. 内存≥8GB，存储≥256G； 6. 支持4G全网通； 7. 支持WIFI6； 8. 内置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单北斗定位； 9. 防水、防尘、防摔（IP68），支持≥1.5米防摔，适合全天候野外作业； 10. 功能：单呼、组呼、临时对讲、位置上传、即时消息、图片拍传、视频拍传，视频通话、视频回传、一键告警等，图片及视频上传至政务云存储。	50	
8	流量卡	月流量≥20G，5年	50	
9	太阳能板组件	功率≥580-441.5P ¹ (max/W)之间，开路电压≥51.41-48.86(Voc/v)，短路电流≥14.22-11.42(Isc/A) 组件功率≥22.5(%)，日常维护：冬季需定期清理积雪，确保太阳能板效能最大化。	210	
10	逆变器	额定功率≥5000VA/5000W，输入电压(电池模式)≥230VAC+%@50/60Hz，浪涌功率≥10000VA，转换效率≥93%。 内置数据采集器及流量卡，可对太阳能板产电量、蓄电池蓄电量实时数据进行采集，并通过无线进行数据传输。	21	
11	胶体电池组	太阳能储能胶体蓄电池参考尺寸：约522+2mm*238+2mm*222+ 2mm； 额定参数：12V，250Ah，单组不少于20块。	21	
12	电池柜	尺寸≥160*60*120cm。	21	
13	太阳能板支架及配件	锌铝镁支架41*41*2.0，含30边压、中压、8*45不锈钢、M8螺母、外连接、外连接、10*65不锈钢、10*25不锈钢、不锈钢平垫、不	2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锈钢弹垫、M10螺母、铜线、铝线等配件及安装。		
14	杆件及基础	高4m，横臂0.3-1m。接地电阻 $\leq 4\Omega$	37	
15	无线网桥	1. 带宽：千兆； 2. 传输距离：10KM； 3. 支持的协议：例如 802.11ac、802.11n。	9	
16	抱杆机箱	$\geq 5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箱体内部应装置有插座、防雷模块、绕纤盘、接地铜排、12V直流散热风扇等，预留网络设备（ONU或光端机）放置空间，高度不小于10厘米，配置一块托盘用于放置网络设备。	37	
17	交换机	1. 带宽：千兆； 2. 接口数量： ≥ 8 光口， ≥ 8 电口。	32	
18	光收发器	1. 带宽：千兆； 2. 接口数量： ≥ 2 光口， ≥ 1 电口。	37	
19	光纤	室外单模4芯	8551	
20	主电源线	护套线RVV3 \times 2.5	8551	
21	设备电源线	护套线RVV3 \times 1.0	1048	
22	网线	六类屏蔽网线	1048	
23	开挖及恢复	土质路。	5115	
24	开挖及恢复	混凝土路。	360	
25	PE管	直径 $\Phi 50$ 。	10762	
26	镀锌钢管	直径 $\Phi 50$ 。	69	
27	手孔井	预制手孔井 $\Phi 300\text{mm}$ (含井盖)，高度不低于500mm。	137	
28	光纤收发器机筐	千兆光收发器机筐，卡槽数量不低于12个，满配千兆板卡	2	
29	室外防雷	电源避雷器-40KA-1800V-110/220VAC-冷压-卡接安装型	67	
30	接地极	接地接：由四根角钢（规格：50*50*5，长度：2.5m）和扁钢（规格：50*5，长度：2m）组成	37	
监控中心及设备间改造				
1	LED显示屏	1. LED像素点间距 $\leq 1.25\text{mm}$ ；像素密度 ≥ 640000 点/ m^2 ，SMD封装1R1G1B，RGB芯片全倒装共阴极驱动； 2. 像素密度 ≥ 640000 点/ m^2 ； 3. 箱体尺寸 ≥ 600 （W） \times 337.5（H） \times 29.5（D）mm； 4. 箱体材质：压铸铝箱体； 5. 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 6. 白平衡亮度 ≥ 600 cd/ m^2 ； 7. 色温：3000-10000 K可调；	29.16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8. 可视角：160° (H)/160° (V)，对比度≥3000: 1； 9. 色度均匀性：± 0.003Cx, Cy之内，亮度 12、均匀性：≥ 97%； 10. 换帧频率≥60 Hz； 11. 刷新率≥3840 Hz； 12. 灰度等级≥16 bit； 13. 支持亮度可手动/自动可调； （控制主机推荐配置要求：CPU≥4核，内存≥8G，硬盘≥256GB）。		
2	LED全彩屏发送卡	1. 12网口LED发送卡； 2. 采用1U标准机箱机架式设计，前面板具备全彩OLED非触摸屏，分辨率≥128x64； 3. 设备须具有多种输入接口，HDMI输入≥1个、USB≥1个、DEBUG≥1个、控制网口≥2个、RS485≥1个；Audio OUT输出≥1个，带载网口≥4个；关按键≥1个、功能按键≥3个； 4. 支持通过设备自带Web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对图像的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 5. 支持自动监测电路中相电压、相电流、零线电流、剩余电流、环境温度、环境湿度，支持脱扣联动、故障联动、报警联动； 6. 支持视频信号输入全屏缩放及自定义缩放； 7. 支持多发送卡通过网络进行级联管理和统一控制； 8. 支持热备份、支持设备间备份和网口间备份； 9. 支持任意走线、无矩形框架限制； 10. 支持通过客户端等多软件端进行操作支持； 11. 支持屏幕底图配置设置和更换、屏保和开机logo配置； 12. 支持屏幕除湿配置； 13. 支持遥控器扩展，支持通过遥控器操作控制屏幕显示遥控UI菜单； 14. 支持对屏幕进行逐点校正配置有效消除色差，有效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15. 支持常规、文稿、广告、视讯、影院、安防等显示模式切换； 16. 支持标准、暖色、冷色等色温模式调节同时可支持自定义色温调节；	8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17. 支持查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内存、CPU 使用率、设备运行温度和网口使用率等参数； 18. 支持异常箱体电压检测、箱体温度检测、设备温度检测。		
3	LED 支架	1. 支持大规模屏体拼接； 2. 全封闭防尘，支持弧形设计； 3. 厚度≥600mm； 4. 底座高度支持0.6-1.2米定制； 5. 支架材料为 SPCC 高强度钢板； 6. 表面进行静电喷塑处理。	34.92	
4	配电柜	1. 类型：30KW 配电柜； 2. 控制：PLC 控制器，网络远程控制； 3. 元器件：断路器，接触器； 4. 输入电压：380V，三相五线； 5. 输出电压：220V； 6. 输出回路≥9 个单相回路。	1	
5	多功能一体拼接处理系统	1. 音视频输出：支持 HDMI 内嵌音频和 3.5mm 外置音频输出；支持 VGA、DVI、HDMI 视频信号输出，输出口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输出图像的图像完全同步，无卡顿丢帧情况，无撕裂和拼缝现象； 2. 音视频编解码：输入板支持 H.264/H.265 编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输出板支持 IPC/NVR 等网络源解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解码，包含 H264、H265、MJPEG 等主流格式解码，支持 PS、TS、ES、RTP、HIK 等主流封装格式； 3. 支持≥3200W 高清视频解码，并支持智能解码功能，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可设置分割画面自动取子码流； 4. 支持多电视墙，支持≥8 个电视墙；支持电视墙预编辑、窗口可视化预览、预览和回显； 5. 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单屏支持≥6 个 4K 图层开窗，单个窗口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 6. 支持虚拟条屏，整机支持≥12 个字幕，单墙支持≥3 个，支持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类型/颜色/大小/方向、滚动速度设置、时钟添加； 7.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抓屏，进行桌面投屏上墙； 8. 支持通过网络键盘/串口键盘实现分屏切换、组操作及轮巡、场景切换、PTZ 控制、电视墙回放等；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9.支持设备内任意输出解码板之间的拼接或集群内任意设备输出口拼接功能。最大支持拼接128路1080P像素的视频图像;拼接时不同输出口之间画面同步,无撕裂感,且无缝拼接;全屏刷新时间 $\leq 20\text{ms}$; 10.支持输入图像全链路YUV444数据无损传输; 11.支持IPV6网络协议兼容,支持与IPC、NVR、平台设备对接; 12.支持电源冗余设置,支持(1+1)冗余电源,当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系统可以自动无缝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电源切换过程系统运行不受影响		
6	操作台	钢木结构6人位操作台,标配显示器旋转支架,含6把转椅	1	
7	寻呼话筒	1.前面板 ≥ 7 寸彩色IPS触摸屏,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 2.支持对指定的分区或终端进行实时广播、喊话或者播放媒体库文件; 3.可选择一个或者多个终端,设定快捷键对外进行广播;最多可定义F1-F6六种快捷选择; 4. ≥ 1 路鹅颈喊话输入、 ≥ 1 路4段式3.5 mm输入; 5. ≥ 1 路本地扬声器输出, ≥ 1 路3.5 mm输出; 6.设备支持通过账号及密码登录设备; 7.支持参数配置、账号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 8.支持长按一键紧急呼叫(长按3秒)指定终端或者所有终端进行紧急喊话; 9.音频编码及码率: G.711U, 64 Kbps; 10.回声消除: 支持; 11.系统兼容性: 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 12.网络接口 ≥ 1 个; 13.本地存储: 支持TF卡; 14.显示屏: IPS, ≥ 7 英寸, $\geq 1024 \times 600$, 支持触摸; 15.供电方式: DC 12 V。	3	
8	存储服务器	1. CPU: 国产 2. 机架式 $\leq 8\text{U}$ 3. 盘位 ≥ 72 盘位, $\geq 1535\text{Mbps}$ 接入带宽, ≥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4\text{GB}$ 缓存(可扩展至128GB), ≥ 4 个千兆数据网口/冗余电源, 容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p>量$\geq 575\text{TB}$</p> <p>4. 可接入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 SATA/SAS硬盘；支持接入NL-SAS 硬盘、HDD硬盘、SSD硬盘，支持硬盘混插；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p> <p>5.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GB/T 28181-2022；</p> <p>6. 支持网络RAID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18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20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p> <p>7. 支持在麒麟/UOS操作系统上，使用浏览器对设备进行操作；</p> <p>8. 设备须满足3C，GB/T28181-2022,；</p>		
9	核心框式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geq 7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8600\text{Mpps}$；</p> <p>2. 主控引擎≥ 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4；</p> <p>3. ≥ 48端口100M/1G以太网光接口板(SFP)；</p> <p>4. ≥ 48端口100M/1G 以太网电接口板；</p> <p>5.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p> <p>6. 支持整机MAC地址$\geq 380\text{K}$；</p> <p>7. 支持整机ARP表项≥ 140000；</p> <p>8.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秒级快速故障定位；</p> <p>9. 整机提供≥ 190个10GE多速率接口；</p> <p>10. 支持VxLAN功能，支持VxLAN网络的自动化部署；</p> <p>11.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p> <p>12. 支持颗粒化电源，整机电源槽位数≥ 5；</p>	1	
10	交换机	<p>1. 支持≥ 48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个千兆SFP；</p> <p>2. 包转发率：$\geq 85/165\text{Mpps}$，交换容量：$\geq 430\text{Gbps}/4.3\text{Tbps}$</p>	1	
11	人脸门禁一体机	<p>1. 屏幕尺寸≥ 7英寸，支持触摸控制，玻璃屏占比$\geq 90\%$，屏幕亮度$\geq 600\text{cd}/\text{m}^2$，屏幕分辨率应$\geq 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及识</p>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别状态提示； 2.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 \geq IK07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 \geq IK10的要求；防护等级 \geq IP66； 2. 支持刷脸认证，支持IC卡，身份证卡号读取，CPU卡内容读取及开启/关闭NFC刷卡功能，并支持指纹蓝牙一体模块（具有指纹和蓝牙功能）； 3. 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最大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 ≥ 6000 张，本地卡存储容量 ≥ 6000 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 ≥ 50000 条； 4. 支持在 $\leq 0.001\text{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2. 人脸识别距离： $0.2 \sim 3\text{m}$ ，识别高度范围为 $0.9 \sim 2.2\text{m}$ ；5、人脸识别误识率 $\leq 0.01\%$ 的条件下，准确率 $\geq 99.85\%$ ； 6. 人脸比对平均时间 $\leq 0.2\text{s}$ ； 7. 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12	监控摄像机	1. ≥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text{ lx}$ ，黑白 $\leq 0.0005\text{ lx}$ ； 3.动态范围 $\geq 106\text{dB}$ 。 4.信噪比 $\geq 62\text{dB}$ 。 5.支持多问题验证密保功能，当忘记密码时，允许通过正确匹配密保问题，重新设置管理员密码； 6. 设备具备登陆失败锁定功能，在登陆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登陆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 7.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OTP写入保护机制，uboot的FLASH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FLASH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无法正常启动； 8. 防护等级需达到IP67以上。 9. 需支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 $\pm 30\%$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4	
13	防静电地板	1. 600*600*35mm； 2. 支架加厚，加长，高度300mm； 3. 集中荷载： $\geq 2950\text{N}$ （挠度 $\leq 1.4\text{mm}$ ，永久变形 $\leq 0.25\text{mm}$ ）； 4. 极限荷载： $\geq 8850\text{N}$ ； 5. 滚动荷载： $\geq 2356\text{N}/10000$ 次（挠度 $\leq 2\text{mm}$ ）	45.36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永久变形≤0.5mm）； 6. 均布载荷：≥12500N/m ² ； 7. 冲击荷载：4.5KG压头、600mm高冲击后，板面永久变形≤1.5mm，无破损； 8. 防静电性能：系统电阻 1*10 ⁶ ~1*10 ¹⁰ ； 9. 耐磨性能：≥ 2000转； 10. 含黑钛不锈钢踢脚线； 11. 防火性能：A1级 不燃 GB8624-2006《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14	指挥大厅 LED平板灯	1. 尺寸：约1200mm×300mm； 2. 功率≥150W； 3. 输入电压：AC 220V 50Hz； 4. 色温：5000K - 6000K 可选； 5. 显色指数：Ra≥90； 6. 光通量：≥15000 lm； 7. 发光角度：120°； 8. 材质：铝合金边框，高透光亚克力面罩。	20	
15	指挥大厅 LED筒灯	1. 功率≥30W； 2. 尺寸：150mm； 3. 色温：2700K - 6500K 可选； 4. 材质：铝制外壳。	20	
16	窗帘	1. 面料材质：满足防火安全标准； 2. 遮光率：一般要求在 80% - 99%之间，确保在需要时能够有效阻挡光线； 3. 颜色：常见的为深色系，如深蓝色、深灰色等，显得庄重、稳重； 4. 幅宽：1.4 米； 5. 厚度：通常在 0.5 - 2 毫米之间，以保证一定的隔音和隔热效果。	15	
17	电源线	BV2.5平方	1500	
18	穿线管	SC25	600	
19	墙面剔槽及 恢复	SC25线管槽	80	
20	空调室外机 防护基础	水泥基础+钢制围栏，具体尺寸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4500	
有林单位视频联网系统				
1	有林单位视频共享网关	1. 存储接口≥12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 20TB 硬盘； 2. 支持4通道输出，包括HDMI1、HDMI2、VGA1、VGA2，各输出口均支持显示系统主菜单，且每路均可分别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 3.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	5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应以太网口； 4. 报警接口 \geq 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 5. 反向供电 \geq 1路DC12V 1A； 6. 串行接口 \geq 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 7. 输入带宽 \geq 384Mbps 8. 输出带宽 \geq 256Mbps 9. 接入能力 \geq 128路H. 264、H. 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0. 解码能力 \geq 支持32 \times 1080P 11. 显示能力 \geq 支持8K+1080P、2 \times 4K异源输出 12.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2	联网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5Gbps/3.35Tbps； 2. 包转发率 \geq 100Mpps； 3. 端口类型 \geq 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geq 4个千兆SFP。	5	

2. 其他技术要求

2.1 总体要求

系统稳定可靠，能在复杂森林环境长期运行，故障少，有自动恢复功能。

监控画质高清，具备夜视功能。

监控范围广，能精准识别火源。

智能分析能力强，快速准确报警。

数据安全有保障，能与其他系统兼容。

2.2 标准化要求

遵循技术标准，如网络和数据格式等；建立数据标准，规范格式和编码，保证数据质量；制定流程标准，明确各环节及质量要求；统一文档标准，规范格式和内容。

2.3 兼容性与可扩展性要求硬件兼容多种主流协议，与现有利旧硬件无缝对接；软件兼容常用系统和应用，支持不同版本；兼容常见数据格式，便于数据交换；接口规范统一，便于扩展。

2.4 设备安装及调试要求

准备合适安装环境，包括场地和电源；开箱检验设备及附件的完整性、型号规格；按手册规范安装，连接线缆正确牢固；调试前复查，按流程调试，校准精度；保障安全，记录过程数据，明确验收标准。

2.5 软硬件集成要求

硬件设备(前端感知设备、监控中心设备、有林单位视频联网系统等)和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系统软件及相关管理等软件进行安装、调试和集成服务。

3. 项目服务要求

3.1 项目运维服务

(1) 运维服务期限：5年

(2) 硬件设备的维护包括：摄像机及镜头的清洁校准，传输设备的检查修复，供电设备的性能保障与清洁，控制设备的检测更新。

(3) 软件系统的维护包括：修复功能缺陷，优化性能，更新数据，增强安全性，升级版本，提供技术支持。

(4) 数据存储的管理包括：合理规划存储容量，制定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做好数据分类组织，保障数据安全，维护存储设备。

(5) 运行日志的记录包括：系统操作详情、错误异常信息、关键性能数据、服务启停时间、数据处理过程。

(6) 安全性管理包括：设置访问控制与身份验证，进行数据加密，管理系统漏洞，防范网络攻击，培训安全意识。

3.2 培训服务

(1) 在安装调试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投标人的工程师须在标的物所在地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就供应商所提供的标的物的操作、维护、功能实现等技术问题进行不少于3次现场培训，5次实际使用驻场支持。

(2) 保修期内，应提供不限次免费培训。

3.3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4 技术文档要求

(1) 系统设计：

- (2) 软件方面的说明:
- (3) 硬件方面的说明:
- (4) 数据库方面的说明:
- (5) 网络方面的说明:
- (6) 安全方面的说明:

4. 人员要求

4.1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

4.2 试运行期间供应商需要提供每周7×24小时驻场技术人员服务以及培训操作人员。

4.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应确保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最终如期完成竣工验收。

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5.1 本项目通过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部分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项目部分标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地表火探测器管理	1	套
2	地表火探测器	25	台
3	逆变器	21	台
4	胶体电池组	21	组
5	电池柜	21	个
6	太阳能板支架及配件	21	项
7	杆件及基础	37	根
8	抱杆机箱	37	套
9	光纤	8551	m
10	主电源线	8551	m
11	设备电源线	1048	m
12	网线	1048	m
13	开挖及恢复	5115	m
14	开挖及恢复	360	m
15	PE管	10762	m
16	镀锌钢管	69	m
17	手孔井	137	座
18	光纤收发器机筐	2	套
19	室外防雷	67	套
20	接地极	37	套

21	操作台	1	套
22	防静电地板	45.36	平方米
23	指挥大厅 LED 平板灯	20	套
24	指挥大厅 LED 筒灯	20	个
25	窗帘	15	平米
26	电源线	1500	米
27	穿线管	600	米

5.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5%

四、履约验收

(一) 验收标准

软硬件设备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等进行验收，如有矛盾，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产品质量需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需符合技术参数且须通过相关部门检验。

(二) 初步验收和试运行

1. 系统（包括设备）安装和调试达到本文件规定的指标，并通过采购人审定后，可进行上线测试，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要求及技术规范书作为验收依据。

2. 采购人组建初验小组，初验小组成员可以包括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初验小组成员对投标人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及对系统（包括设备）进行现场确认，验收系统根据合同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建设完毕，审核验收材料是否完整齐全，初验为1个月，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测试（初验）文件，系统（包括设备）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为3个月。

3. 项目终验

3.1项目的全部系统（包括设备）经过三个月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的要求时，可进行项目终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由投标人更换或进行修复、修改，在全部达到要求时，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项目进行项目终验。

3.2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相关人员、相关专家、监理等，验收小组对系统运行情况和建设完成情况进行现场验收，且对提交的终验材料进行审核，最终形成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后，投标人向采购人移交相关材料等。

3.3竣工验收期间，如有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产品，如系统运行有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系统直至终验合格交付使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森林防护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森林防护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系统1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系统

关键部件：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LED显示屏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单兵终端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

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如有分包项目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分包合同在甲方备案。_____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619 照明设

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619 照明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价款包含了全部的运输、人工、材料、税费等可能涉及的款项，除此之外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30%款项，最终调试完成并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20%款项。

付款前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开具发票并交付甲方后，甲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后予以付款。因履行内外部审批手续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石景山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经甲方终验合格之日起 5 年

(4) 分期履行要求：合同签订后付首付款，项目完工初验后付进度款，项目通过试运行期并终验结算审计后付尾款。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建立跟踪机制，乙方实时提供产品交付的进展及预计时间，并保障产品来源均为正品，保证质量、明确售后保障。如乙方不能及时交货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方案。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不能及时修复的，应提供替代产品备用。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森林防护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初验、试运行、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验收会，验收通过后验收报告需四方签字盖章。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功能满足招投标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并盖章之日 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石景山区

附件：《合同产品清单》。

甲方：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森林防护中心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乙方地址、电话等列明的信息均应填写完整，乙方联系电话至少一个手机号码。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

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如乙方联系人记载不明确的，甲方可以向任何乙方记载的联系人进行通知。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均有规定，以最高标准为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当三日内予以更换。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当场维修的应在1日内完成，需要更换零部件或当天无法完成维修的，应当提供替代用品供甲方使用。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更换后，甲方仍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相关损失。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支出。甲方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且该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5 如乙方地址不明或多个地址的，甲方可选择向其中任意一个地址发送文件即为送达。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约定的期限内未对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项目安装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5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维修响应时间	7*24小时响应，3个工作日内更换质量缺陷产品，最迟不超过7日。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30%款项，最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20%款项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涉及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经甲方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无故障，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所需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接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在此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运行监督，对于缺陷部分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最迟不超过7日。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涉及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配合甲方对货物的安装位置进行适应性调整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直至产品正常运转，期间应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使用。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按照合同总额的3%支付迟延交货赔偿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以及费用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经书面催促后仍不予支付的，应按照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障产品质量，如出现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或主要配件出现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造成事故等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应承担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当保证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安全以及产品的安全，不得对任何人造成人身伤害、伤亡和财产损失，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也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全权处理。乙方不予处理的，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要求

		乙方承担因此而支出的赔偿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平台

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视频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平台

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											
	售后服务											
	其他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
 偏离, 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 一、需求理解
- 二、供货方案
- 三、安装调试方案
- 四、应急预案
- 五、运维方案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培训方案
- 八、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